

宋代私营工商业

□ 方宝璋

宋代私营工商业经营的优势

在宋代，不少人都意识到官府经营必然造成管理不善，损耗浪费严重，经营效率低下，从而导致高成本；官营之下的粗制滥造、掺杂造假，使产品质量低劣。李觏认为，当时官盐在储运上损耗和管理费用甚大，成本高。而且经办官盐的军吏营私掺假使盐质次价高。公茶也是如此，掺杂太多。其结果是盐茶都因质量太差而滞销，造成大量积压，最终因无法出售只好毁掉，造成惨重的经济损失。

针对这种垄断经营的弊端，李觏主张私营经营盐茶：“夫商人众而务售，则盐不淆杂。所至之地又以贵于市人，则列肆多得斥卖。卖者多而务售，则盐亦不淆杂。昔啖羹土者，今皆食盐；昔喜窃贩者，今皆公行。盐之得益广，是以无滞也。公利不减而盐无滞，财用以足。”这里，他揭示了小商品经济市场上的自由竞争，使盐的质量高，销路好。而且，如果官府让茶通商，由“商人自市，则所择必精；所择精，则价之必售；价之售，则商人众；商人众，则入税多矣”。

宋代还有一些人认识到榷卖、官营会导致官吏营私舞弊、贪污盗窃和权力寻租。宋太宗时，张洎指出：茶叶“般运尽出公家……风涛浸溺，官吏奸偷，陷失茶纲，比岁常有。若行放法，此患自除”。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苏轼批评市易法设置大量官吏，政府必须为此付出数额巨大的管理与监督费用，加上官吏的贪污受贿、营私舞弊，使官营商业高成本运作，亏本是必然的。因此，官营商业是行不通的，必须改为私营。

宋代的专卖制度使民众违法私产私贩，动辄触禁，社会矛盾尖锐，甚至发生武装对抗。因此不少有识之士纷纷主张弛禁通商，还利于民，缓和社会矛盾。范仲淹在庆历四年（1044年）任参知政事时，曾向仁宗皇帝请求：“诏天下茶盐之法，尽使行商，以去苛刻之刑，以息罢置之劳，以取长久之利。”

私营工商业不可替代的作用

宋代封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庞大的商品流通体系，是行政力量难以一手包揽的，许多领域必须由众多的大中小商人承担。如宋代以前，常平仓平抑谷价的功能历来受到主流观点的推崇。但是到了宋代，由于商品经济的空前繁荣，人们对物价的敏感度增强，对商人的作用不断重视，因此对常平仓平抑谷价的功能认识加深，看法更加客观全面。

王规在《乞稍贵京师常平仓米疏》中指出：常平仓贵卖贱买以平抑谷价，限制商贾的囤积居奇而牟取暴利，其积极意义是被大

量历史事实所证明的。但是另外一面，常平仓所掣谷价太贱，使商贾贩米到京师无利可图甚至亏本，其结果是商贾不再贩米到京师。由于常平仓储米有限，只能起临时性的平抑谷价的作用，而京师人口众多，主要靠商贾所贩米为生。如商贾因谷价太低而不贩米到京师，那靠商品粮为生的京师居民将无米可食。因此，常平仓米价太低会带来京师缺米的严重后果，应稍微提高常平仓谷价，并保持稳定，通过价格杠杆使商贾有利可图（但又不能牟取暴利），源源不断贩米到京师。

的确，在京师居民口粮基本上商品化的条件下，常平仓通过贵卖贱买平抑谷价的措施也必须尊重价格规律，充分考虑商贾的利益，在当时价格的基础上适时适度地进行调控。否则，很可能适得其反，不但会干扰正常的价格规律，还会打击商贾负责京师主要粮食供应的积极性，从而会影响京师商品粮的供给，引起社会动荡不安。

面对这种情况，欧阳修反对商业贸易由国家完全垄断经营，国家对商业贸易不应专卖，而应该采取国家与商人分利的方式经营，以提高效益，从而达到同商人共利，增加国家收入的效果。这就像大商人让利于小商小贩。因为大商人往往经营大宗批发业务，然后通过把自己的利润让一小部分给小商小贩，使他们零售那些批发的商品给消费者。国家与大商人的关系也是如此。国家拥有大量的物资货源，也必须以让利的方式吸引商人进行分售。这样，国家虽然获利的比率减少了，但由于物流流通加速，范围扩大，连许多积压的货物都被销售，所以获利总额却比自售自销多得多。而且，商品繁荣了，国家征收的商税也会增加，自然国用充足。

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因势利导

宋代商业活动在空间上已打破了坊与市的界限，在时间上已出现了大量的夜市。随着市场在时空上的开放，价格的开放也就成了历史的必然。因为在市场交易活动从空间到时间都受到政府严密控制的情况下，政府对价格的控制措施也就可能行之有效，一旦时空界限被打破，价格控制就显得力不从心，不得不进行改革。

在商业活动中，宋代最常用的就是放任价，即除了直接禁榷专卖品外（其中一些间接禁榷专卖品亦可由商人定价），对一般商品的价格采取了放任自由的政策，原则上不加干预，通常是由商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定价。时人谓：“市价起于何人？不出于市，不出于官，而出于牟利之商贾。”这集中反映了宋代统治者在平时对商业实行放任价的管理思想。宋代的不少官员，甚至在一般的灾荒年份，不是到万不得已，也都主张采取放任价，而不采取限价。这体现了宋人尊重市场

客观规律，懂得如何应用市场性的政策工具，因势利导，化害为利。

司马光清楚地看到，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于商人的交易活动和行业的选择，政府已无法令行禁止。如违背经济规律，用行政手段强行加以改变，背信弃义进行掠夺，只会导致两败俱伤，国家的茶盐专卖、赋税征收将大大损失，商人也将被迫放弃商业。不言而喻，要使“商贾流通”，必须从长远的公私共利双赢的视角对商人因势利导：“将取之，必予之；将敛之，必散之。故日计之不足，而岁计之有余。”

变直接专卖为间接专卖

在私商自由竞争经营思想的影响下，宋朝虽然意识到私商自由竞争经营会克服官府垄断经营的诸多弊端，但也会弱化政府对经济和社会的直接控制，有时短期内还会减少财政收入，削弱政府的权力。因此，朝廷必须在增加财政收入、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众基本生存条件三者中寻找一个平衡点，即在保证封建政府收入的情况下，让工商业得以一定程度的发展，民生有最基本的保障，从而达到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如在茶的专卖中，入中法由于滥发茶引而实行不下去后，改行贴射法，增加了茶商经营自由，但国家茶利受到富商大贾的侵夺；改行通商法，虽然商人得以自由竞争经营，降低了成本，提高了茶叶质量，但国家利源渐渐消耗。最后蔡京改革茶法，变直接专卖为间接专卖，即一方面政府通过茶引、筦部和合同簿对商人贩茶的全过程实行严密的控制，达到专卖的目的，获取专卖高收入；另一方面政府允许商人与户园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商人在茶叶流通中的积极作用，避免了因官府直接专卖导致的茶叶质量粗劣，运输与保存中的损耗浪费，经营效率低，管理成本高等问题。

宋代的酒坊、盐井、矿冶的买扑制，其实也是一种变直接专卖为间接专卖的方式。由于宋代统治集团中的一些有识之士看到私商自由竞争经营优于国家垄断专卖经营，因此把一些官营亏损、无利或少利的行业转由私人买扑经营。私人买扑便于管理，损耗浪费少，成本低，而且质量好，迎合消费者的需求，易于销售，因此多有赢利，国家亦通过买扑制增加出卖经营权收入。



刘琨和祖逖是东晋北伐的名将，两人以冲天豪气和赫赫战功在暗淡的晋史上闪耀光辉，人们熟知的“枕戈待旦”“闻鸡起舞”等成语，均是这两位英雄的生活写照。但两人矢志追求的北伐统一大业不仅未成功，热血捍卫的东晋政权也在胡狄的进犯、军阀的作乱中土崩瓦解，留下泣血饮恨。

当西晋灭亡，隔江而立的元帝建立东晋之时，因有一班励精图治的文臣武将，维持住了偏安一隅的稳定，这已属不易，再进一步实现统一几乎是不可能的，借这面旗帜凝聚人心，唤起斗志，对晋室尚存正统信念的官宦民众是需要的，但真的要实现这种梦想，估计就连中兴之主司马睿也没有信心。不知刘琨、祖逖是否真心相信。但无论信者与否，并不影响他们的行为，知其不可为之，且献身奋斗不存一丝杂念，这是难能可贵的。

刘琨死于同盟兄弟段匹碑之手，为了在失败中重整旗鼓，抱一侥幸落入虎口，特别是拘禁期间，看朝廷使来，知己必死，他并不遗憾自己英年早逝，而是遗憾壮志未酬，这是何等慷慨激昂！段匹碑杀刘琨，是给自己私心包装上了奉命的外衣，演绎了那出风波亭。祖逖病逝于前线，死前军情紧急，他看见将星陨落，知死期已近，将家属转移至险地以壮其志。当初，祖逖举家渡江南进，投靠东晋，又壮怀激烈，上书元帝志在北伐，此时元帝“方拓定江南，未遑北伐”。但晋元帝不愿毁灭义士的理想激情，给他一个备威将军、豫州刺史的名号，发给千人的粮草和三千匹布，不给一兵一卒，任由祖逖招募。有吞天之志的祖逖不在乎这些，当即率众部曲渡江，中流击楫发誓：不能请中原复兴者，有如长江！以2000人起家，深入虎穴，在北地树起一面反抗大旗。最终壮志未酬身先死。

北伐的事业是失败了，但祖逖、刘琨的精神永存，英雄的悲剧令人扼腕叹息，但悲剧的英雄留给后人更多精神的财富，知其不可而为之的胸怀更令人景仰。知其可为是对事业必胜的信心，而这样的队伍中也会裹挟众多世俗趋利者、投机转蓬者；但知其不可而为之的队伍中都是闪光发亮的金子。要做到这点很不容易，需要有理想信念的支撑，不屈不挠的勇气与耐力，更要有明知前面是坑也要跳的牺牲准备，世俗者是难以做到这一点的。西晋从曹魏手中篡夺权政，也接下了曹魏集团的大半个班底，随司马氏夺权的队伍有忠于司马集团的人，更多的是换旗易帜更换门庭“知其可”的人。司马集团胜则胜了，貌似众心归附，但并不是万众一心，因为西晋从根子上就不坚固，有杀戮、有高压，残酷的朝野纷争与诸王的争权夺利相结合，很快便葬送了西晋政权。纸醉金迷者有，玩世不恭者有，野心勃勃者更多，

刘琨祖逖的豪气和饮恨

□ 谢德新

都是在知其可、望其可的理念指导下，像飞蛾一样扑向权力这堆大火，火灭了，飞蛾也殒失了，留下的只是历史的笑谈。

晋代的历史刻下祖逖、刘琨闪光的名字，更彰显他们身上那种知其不可而敢为、明知粉身碎骨而去为的精神。东晋时，北地的抗击义士大都体现出这种精神，如邵续、李矩、魏浚、郭默都书写了绝地奋击的悲壮篇。历史的毁誉是一面筛子，筛去的是泥沙，留下的是金子，当歌舞升平时，黄钟与瓦釜不分，乱云飞渡时，方显黄钟大吕之响彻。



然而，历史在其发展进程中往往又带来另外的影响。中国人发明的火药与火器，很快在异国他乡得到了革命性发展，最终成为征服世界的利器。让人遗憾的是，中国人发明的火器，竟然会在若干年之后，成为欧洲殖民者侵略中国的最厉害的武器。

再说阿拉伯人获得了蒙古军队使用的火器后，也设法仿制成木质火炮，并称之为“摩得法”（音译）。摩得法“出世”之后便以更传奇的“身份”发挥了更神奇的作用。

1342年，西班牙国王阿历佛斯命令他的军队围攻当时为阿拉伯人据有的阿里赫拉拉斯城。此时，阿拉伯人在城墙上架起一根根铁筒，将每个铁筒都套在棍子上，用两根木棒交叉作为铁筒前支架，筒口均朝向城外西班牙军队阵地。铁筒旁站立着一位士兵，手拿木棍，并不断观察墙外敌军士兵动向。当西班牙军队摇旗呐喊，向城墙扑来时，士兵将铁筒前后左右摇动一下，然后点燃药筒上的药捻，此时，铁筒内射出了一团冒着黑烟的火球，发出刺耳的怪叫声和难闻的硫磺味，射入西军阵营，沉闷的爆炸声中，大批士兵应声倒下，血流遍地。来势凶猛的西班牙军队顿时被这“妖魔”伤害，再也不敢进攻这座城池了。

事隔多年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才知道，阿拉伯人在城墙上使用的“妖术”，就是从蒙古军队那里学来的、好像当今迫击炮一样的原始火炮。其实，“摩得法”的构造十分简单，先将铁片焊接或制成圆筒，类似现代迫击炮的身管，然后以木棒支撑，便于发射。铁筒上留有小孔，用以插入药捻和筒内火药相连，发射时可上下左右移动，使用十分方便。在那个年代，它的作战功率当然是巨大的，产生的杀伤力让敌军胆寒。

□ 袁和平

对于火銃的认识，我们还可以从浙江余杭瓶窑镇发现的元代“天佑丙申”铜手銃上去了解其制造技术。这种銃口径较小，尾部接装木柄，可能由单兵手持使用，是金属管火枪的雏形。銃身有“天佑丙宁朱府铸造”的铭文。“天佑”是元末农民起义军领袖张士诚称王时的年号，“天佑丙申”当为1356年。火銃能在元末农民起义军手中制造和使用，可想而知其制造技术和工艺在当时是何等普及。1949年，北平的一位文物爱好者在西南郊云居寺发现了一门炮。因炮口部分形似古代酒盏而被称为盏口銃。銃身铭有“至顺三年二月吉日三缓边讨寇军第叁佰号马山”，表明了此銃制造的日期。对前述之推论，也是个有力的佐证。

火銃的出现，标志着中国管形射击火器的飞跃性发展，也使火器的威力大大增加，将士们在实战中更乐于使用。到元朝末年，军队中火銃的编配比例逐渐增大，并且在战场上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显然，火药的发明促使了管形火器的问世，管形火器又孕育了现代的枪、炮诞生。因此，对于重型火器来说，火药使冷兵器的砲变成威力强大的火炮，这对武器发展和战争本身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恩格斯对此有过精辟的论述，“以前一直攻不破的贵族城堡的城墙，现在抵不住市民的大炮了”，这些大炮“不但影响了作战方式本身，还影响了统治和压迫的关系”。

由此我们就不得不讲不讲火药的传递历史。其实在古代希腊的古籍中，曾经出现过使用硫、松炭、沥青和麻屑制造成的所谓“海火”（亦称“希腊火”）的记录。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人都曾有过纵火作战的记录。欧洲人虽然曾经改进了“希腊火”，但其威力远远无法与中国火药相比。宋元时，来华的阿拉伯水手在中国人节庆之时释放的焰火和中国船舶装备

的火器中，最早接触到了火药。1161年，宋金采石之战中，南宋军队使用“霹雳砲”作战时，也有阿拉伯水手在现场目睹。

把火药传至欧洲的首功，还要记在蒙古大军账上。1234年蒙古灭金后，将在开封等地掳获的金军工匠，连同作坊器具和火器全部掠走，随后又把这些火药工匠和火器手编入蒙古

军队。次年，蒙古大军发动了第二次西征，新编火器部队也随军远征。1236年秋，蒙古大军攻至伏尔加河沿岸，大量使用了火炮和其他武器，在这里击溃钦察部。此后进入俄罗斯腹地，装备火器的蒙元大军横扫东欧平原。蒙古军第三次西征，以骑兵快速突击之长，运用先进的攻城火炮，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

阿拉伯人在城墙上使用“摩得法”

横扫欧亚的元军火器



1241年4月9日，蒙古大军与3万日耳曼联军在东欧华尔斯塔德大平原展开激战。据历史学家德鲁里斯《波兰史》记述，蒙古大量使用了威力强大的火器。波兰人盖斯勒躲在战场附近的一座修道院，偷偷地描绘了蒙古士兵使用的从一种木筒中成束地发射火箭的样式。因其木筒上绘有龙头，故被称为“中国喷火龙”。盖斯勒也因此成为了西方最早的火药学家。

蒙古大军席卷东欧大地，让阿拉伯人担心成为下一个进攻目标，因而迫切希望得到火药，以提升其军队的战斗力。于是通过与东南亚各国贸易，间接从中国进口大量硝石，但阿拉伯人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利用这些硝石。1258年，郭侃率领的蒙古大军手持火器发动进攻，阿巴斯王朝的都城巴格达陷落。后由蒙古人建成伊利汗国，迅速成为中国火药技术向西方传播的重要枢纽。就这样，使用火药、火器和制造火器的技术首先传到了交战国家和地区，尔后又传入到世界其他地区。这对东西方交往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而蒙古军队在欧洲的长期驻扎，也给欧洲人学习火药技术提供了机会。希腊人马克在研究中国火器的基础上写了《焚敌火攻书》，记述了35个火攻方。意大利是获得中国火药技术较早的国家，欧洲人话语中的“火箭”一词最先出现在意大利语中。1379至1380年间，威尼斯和热那亚发生战争，双方都使用了火器，这是欧洲人制造使用火器的最早记录。但欧洲人真正能够全面地制造火药武器，应该是14世纪以后的事情。